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020 年度资产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披露日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年度托管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2) **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5) **《计划说明书》**：系指《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6)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至截止日（含该日）期间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中的相应部分和其他相关附属权利。还应包括后继基础资产，即启动资产置换机制后纳入基础资产范围的后继租赁合同自相应《违约基础资产置换确认函》（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三之格式）签署日至截止日（含该日）期间的租金请求权中的相应部分和其他相关附属权利。

(8)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9)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年度】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0年 01月 01日-2020年 12月 31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管廊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 序号 |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 到账时间 | 本期余额 | 摘要 |
|----|---------------|------------|---------------|------------|
| 1 | 28,956,600.00 | 2020.01.08 | 28,995,317.83 | ABS付息 |
| 2 | 1,000.00 | 2020.02.05 | 109,807.18 | 146394债券退款 |
| 3 | 1,000.00 | 2020.02.05 | 110,807.18 | 146396债券退款 |
| 4 | 8,262.82 | 2020.03.20 | 119,070.00 | 结息 |
| 5 | 214.29 | 2020.06.20 | 99,284.29 | 结息 |
| 6 | 123.68 | 2020.09.20 | 49,407.97 | 结息 |
| 7 | 89.92 | 2020.12.20 | 49,497.89 | 结息 |

| 序号 |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 交易日期 | 本期余额 | 摘要 |
|----|---------------|------------|---------------|-----------|
| 1 | 50,000.00 | 2020.01.22 | 28,945,317.83 | 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费 |
| 2 | 1,335,666.78 | 2020.01.22 | 27,609,651.05 | 146395兑息款 |
| 3 | 5,890,294.50 | 2020.01.22 | 21,719,356.55 | 146397兑息款 |
| 4 | 20,212,899.54 | 2020.01.22 | 1,506,457.01 | 146394兑付息 |
| 5 | 1,397,649.83 | 2020.01.22 | 108,807.18 | 146396兑息款 |
| 6 | 20,000.00 | 2020.06.09 | 99,070.00 | 支付审计费 |
| 7 | 50,000.00 | 2020.07.24 | 49,284.29 | 支付跟踪评级费 |

2.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 报告项目 | | | | |
|------------------|---------------|---------------|----------------|----|
|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 期初余额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 专项计划账户 期末余额 | 摘要 |
| 38,717.83 | 28,967,290.71 | 28,956,510.65 | 49,497.89 | |

3. 托管人履责情况

在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且每笔出账均符合本专项计划约定的用途。

二.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在报告期内，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自身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债权无与托管人自身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的情况。

三. 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托管人认真复核了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无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计划管理人的每笔出账申请均符合本专项计划约定的用途，无违规情况。

四.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金融同业部】

(盖章)

清算核算业务专用章
(资) 2021年04月06日

